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伍捌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聘 書

國民政府聘書（一件）

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件）

聘 請

國民政府聘書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茲聘

日本大使館參事官坂田純雄為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此聘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特派孫雲章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件）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件）

主 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吳念坦爲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爲外交部科員甘慧莊德意志大使館一等秘書湯承佑呈請辭職駐神戶總領事館隨領事陳樂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函請任命張瑞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機要秘書室同中校秘書李鳴鑾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機要秘書室同中校組長蘇廷璽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機要秘書室同少校組員張坤成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無線電台少校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政訓司上校科長王震另有任用王震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函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機要秘書室同中校組長陶作銘同中校秘書張震璠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兼陸軍部駐日本陸軍武官處中校辦事員薛棟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汪兆銘
葉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廣州要港司令部護港處上校處長盧國邦另有任用廣州基地隊上校司令陳浩因事離職盧國邦陳浩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盧國邦為廣州要港司令部廣州基地隊上校司令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海軍部部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兼陸軍部陸軍審判中校軍法官趙慶恆陸軍測量局少校科員王策巖另有任用陸軍測量局中校科員王慶璋少校科員韓鍾利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兼陸軍部陸軍審判中校軍法官王策巖為陸軍部陸軍測量局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首都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湯應燦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湯應燦為首都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桂步騷為司法行政部臺北事務署副署長高燮為司法行政部臺北事務署副署長潘晉為司法行政部臺北事務署副署長

北事務署秘書處處長張秉遠爲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法務處處長江濟農爲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秘書處守正茹遜杰史兆德爲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專門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總務處同上校秘書劉秉鈞朱積中均另有任用關秉鈞朱積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孝友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將處長關秉鈞朱積中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同上校秘書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	君	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國燾蘇北綏靖主任項致莊呈請任命葉德福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少校副官應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總務處同上校科員劉超另有任用劉超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國燾軍事委員會總務處軍需處少校科員馮濟雅應准此令
總務處少校科員于厚叔另有任用均應免本職應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國燾軍事委員會總務處軍需處少校科員王世和呈請辭職應免本職應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國燾軍事委員會總務處軍需處少校科員葉榮壽爲軍事委員會總務處軍需處少校科員應准此令

少校段員馬士毅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司中校科員王大章許繼孫志英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司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中校校員王恩重少校科員楊景江軍樂隊少校隊長馬孟月餘部總隊第二隊中校區隊長魏建昌均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請任命兼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中校校員楊雄飛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醫務所少校軍醫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爲軍事委員會少校防空參謀處參謀處長志昂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任命劉明夏爲湖北省保安教導團少將團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授道呈爲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少校副官史旭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護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授達呈請任命張清仁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辦公廳同中校科長潘耀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辦公廳同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少將總隊長鮑文楷第二隊上校隊長曹進元教務處樂地組上校教官李炳南馬景波交信組上校教官傅福雲戰術組上校教官吳機均另有任用鮑文楷曹進元李炳南馬景波傅福雲吳機均應至本職此令
任命鮑文楷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少將團長王愛宇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上校團附曹進元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第一營上校營長馬景波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樂地組上校地形教官傅福雲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樂地組上校交通教官吳機均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組兵器組上校航空教官李炳南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樂地組上校教官傅福雲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組兵器組上校教官白顯田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樂地組上校教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護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樂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文書科同少校科員吳大烈教務處少校處員吉佩庭編譯處中校編譯員彭守格少校訓官吳維南第二團入伍生團第一營第二連少校排長左平民另有任用戰務處少校軍醫秦禮和呈請辭職第二期入伍生團第二營第五連少校連長盧理科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護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樂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中校校長曹劍安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同少校書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〇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協字第三〇三〇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院字第一一六六號呈，據外交部呈，為駐滿大使館擬捐助滿洲國兵金日金五千元，款在該大使館本年一、二兩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轉呈核示一案，並奉諭：照准。惟查附呈節餘清單，開列一月份節餘計為日金五千三百四十七元六十三錢，足敷上項捐款支出而月餘，應即在一月份節餘項下動支，以清款目。等因；相應錄函請奉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外交、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第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外交、財政部知照！

此令。

令 鑒行 監察院

主 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外交部部長	蔣民誼
財政部部長	周佛西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〇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防字第四四五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四次會議討

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擬特派孫震章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經國民政府。」等因，擬經記錄在卷，相應錄委函請查照轉陳明令特派並飭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三十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院字第二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宣傳部呈繳該部駐滬辦事處擬角舊關防官章，呈請銷燬由。呈悉，繳呈擬角舊關防官章，業經飭局銷燬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宣 傳 部 長 林 柏 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三十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一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院字第一二一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湖北省江陵荆門兩縣印軍旗，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三十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院字第一二一六號呈一件：為據廈門特別市政府呈報啓用印信日期，並拓具印章模，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三十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院字第一二一五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蘇高等檢察廳啓用印信日期，檢同原拓印章模，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三十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會陸衛字第四七九號呈一件：為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請即陸軍第三師第九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王仲明

渠亂被股一案，經准結押，附具彙表，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三十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 行 政 院

主

席

汪兆銘

轉呈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三十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 行 法 院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等情：轉呈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本年十二月十六日院字第一二三八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法警管理委員會將用關防官章日期，檢附印章模，請予存轉。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三十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院字第一二三六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懷甯地方檢察署啓用印章日期，檢附印章模，連同裁角舊印章，請予存銷。等情；轉呈存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四十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 君 強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院字第一二三七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轉報懷江地方檢察署啓用印章日期，檢附印章模，連同裁角舊印章，請予存銷。等情；轉呈存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 君 強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四十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院字第一二一三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轉報蘇嘉興兩地檢察啓用印章日期，檢附印章模，連同戴角舊印章，請予存銷等情；轉呈存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舊印章已勒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民指案字第八二五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上海高等法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轉送蘇子卿等與榮本道等遷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本案債務人錢振芳對於和解筆錄既發生爭執，據稱已另行提起，請求確認該筆錄無效之訴，斯時原執行法院如知其聲請有回復原狀之必要情形，自可查照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但書規定，或命債務人等提出相當確實担保而後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是非無自行衡量之餘地，乃遽轉飭核定，殊有未合，茲依戰時民事特別法第十八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係指對於執行名義並無爭執者而言，與本案情形不同，仰即轉飭知照，原卷發還。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民指案字第八三六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上海高等法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呈一件：為轉送王雲虎與源生當遷讓事件聲請停止執行一案卷宗祈核示由

呈卷均悉：查本案第一審於判令債務人王雲虎遷讓出屋時，並寬期四個月履行，旋債務人不服上訴，經第二審高三分院將其上訴駁回，並對遷讓期間，除原聲所緩四個月外，再展緩四個月履行，更屬從寬，迨債務人經第三審最高法院判決敗訴確定後，不念急從事於覓屋搬遷，竟圖利用付租收據，以為拒絕遷讓之藉口，茲以計難得逞，仍謂尚未覓得房屋，請求展緩，實非有意拖延，核與戰時民事特別法第十八條規定不符，所謂停止執行，礙難照准，仰轉飭遵照。原卷發還，意見書存。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埠 一角
外埠 二角

定半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 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 國幣十四元四角

定一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埠 國幣十四元四角
外埠 國幣廿八元八角

半年以七十一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